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江雁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9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96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968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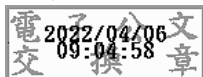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推動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1年3月30日府體競字第1110081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，受理期程自111年4月15日至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如有問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林貞儀，電話：02-87711931。
- 四、本案之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hsinweichen@ntnu.edu.tw (陳助理，02-77493247)，郵件主旨並請註明「校名(單位名)及姓名申請111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」，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4/06 11:46



1110002031

有附件